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7-4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100,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钱友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谢华生、安礼如，独立董事姚树人、郁俊莉、周文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谢华生	136,077,462	99.9833	是
1.02	安礼如	136,077,462	99.9833	是
1.03	钱友京	136,070,162	99.9780	是
1.04	刘增	136,070,162	99.9780	是
1.05	董培毅	136,070,162	99.9780	是
1.06	常万凯	136,070,162	99.9780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姚树人	136,051,162	99.9640	是
2.02	郁俊莉	136,051,162	99.9640	是
2.03	周文昊	136,051,162	99.9640	是

3、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于伟	136,061,162	99.9714	是
3.02	平殿雷	136,061,162	99.971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谢华生	29,302	56.4585				
1.02	安礼如	29,302	56.4585				
1.03	钱友京	22,002	42.3930				
1.04	刘增	22,002	42.3930				
1.05	董培毅	22,002	42.3930				
1.06	常万凯	22,002	42.3930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姚树人	3,002	5.7842				
2.02	郁俊莉	3,002	5.7842				
2.03	周文昊	3,002	5.7842				
3.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于伟	13,002	25.0520				
3.02	平殿雷	13,002	25.05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项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卓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3日